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209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千峰翠

申 请 人 张薇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银华小康新村20-4-101号

代理机构 陕西恒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陶瓷；金属管；金属门；可移动金属建筑物；金属门框；金属砖瓦；普通金属线；金属标志牌；五金器具；普通金属塑像

第7类：粉碎机；木材加工机；造纸箱机；上光机；纺织机；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）；制瓦机；处理陶瓷和金属的研磨机；打包机；风力发电设备

第8类：手动磨利器具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捕鱼鱼叉；刀柄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匙；婴儿用餐刀、餐叉和匙；切肉餐刀；调色刀

第9类：办公室用打卡机；绘图机；衡器；量具；目镜；潜望镜；电缆；电线；光学信号传输用缆；电站自动化装置

第10类：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牙科用镜；畸齿矫正仪器；医用护手套；牙套；植发用毛发；电疗器械；助听器；羊肠线；奶瓶